

# 关于上海斯顺贸易商行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斯顺贸易商行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3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斯顺贸易商行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汤頔；联系电话：18601636917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13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6日